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1942號

抗 告 人 林育良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4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可不經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其抗告期間之計算，則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，如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扣除在途期間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育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41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臺北監獄），由在監執行之抗告人收受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頁）。本件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為10日。而依卷附抗告人提出之抗告書狀，其上雖蓋有臺北監獄112年11月3日9時之收狀日期戳章，但依其後所附信封以觀，抗告人顯係不經監所長官而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（同上卷第37、46頁），又抗告人所在之上開監所設於○○市○○區，與原審法院間，其在途期間為3日，則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（23）日起算，扣除上揭在途期間，至11

01 2年10月5日（非例假日）屆滿，乃竟遲至同年11月7日，始
02 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，有該院收狀戳可稽（同上卷第37
03 頁）。原審因認其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依
04 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
05 並無違誤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猶執其向原審聲明異議之主張暨陳詞，漫謂檢察官
07 執行指揮書有不法苛扣抗告人合法財產，罔顧其權益之疏失
08 與違誤云云，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
09 無視原裁定明確之論斷及說明，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應
10 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14 法官 洪兆隆

15 法官 汪梅芬

16 法官 許辰舟

17 法官 楊力進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陳珈潔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